附件

德阳市罗江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培育服务高效、管理规范、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委托人和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方案》《德阳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和涉及中介管理活动有关的组织和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考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评估、鉴定、技术性审查等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章 中介服务事项

第五条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清单管理。审批部门全面清理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清理规范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审批部门、服务时限等内容。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

第六条 按照“谁审批、谁清理、谁调整”原则，审批部门应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制度，明确动态调整原则范围、适用情形、调整程序以及职责分工。调整后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时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公布。

第三章 中介执业规范

第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行业协会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工作。行业协会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工作应包括制定服务指南，规范服务指南的依据、范围、对象、内容、方法、结论等基本要素信息，建立健全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严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和工作规范。相关制度规范要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完成本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应当充分征求市场监管局意见，杜绝“霸王条款”等各种形式的显失公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提高合同履约率，切实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签约行为和经营行为。

第九条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依法与申请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履行义务；合同应当载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承诺时限、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时间及特殊要求等条款。

第十条 中介机构应当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服务内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所需材料。中介机构还应在其固定的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或者网站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办事程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执业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规范收费行为。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或者双方约定的价格收费。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当做好执业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期限（通常为三年），妥善保存执业记录、原始凭证、账簿和中介合同，作为日后监督管理和考评的依据。

第十三条 在日常管理、考核中发现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执业行为之一的，列入异常执业名单并公示：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五）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六）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中介服务管理考评

第十四条 管理考评重点围绕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成果质量、服务效能、服务收费、合法经营等内容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工作由各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实施。在中介服务成果审核合格后，各行业监管部门组织考评，考评结果及时推送至发改部门。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工作采取行业监管部门考核和业主单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按百分制计算，行业监管部门考核占70分，业主单位评价占30分。

第十七条 业主单位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评价，采取“一事一评”的方式实施，中介事项的服务成果审核合格后，业主单位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填写满意度测评表（附件1），评价结果报送至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考核，实行“一事一考”的考核办法，中介事项的服务成果审核合格后，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事项完成质效进行考核打分，填写考评总表（附件2）完成考核。

第十九条 发改部门汇总各行业监管部门推送的中介服务机构考评得分和执业信用信息，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红黑名单，通过“信用德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方便业主单位择优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章 信用监管

第二十条 加强区域信用建设合作，联合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中介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对守信主体减少抽查频次、开展联合激励，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频次、开展失信惩戒，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中介机构评价结果推送至“信用德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试行1年。

附件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对中介服务机构测评表 | | | | | | |
| 项目编号 |  | 办结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中介机构 名称 |  | | | | | |
| 业主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监管机关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测评内容 | 基本分（30分） | 测评结果 | 评分标准 | | | |
| 效能情况 | 满意  （12~15分） |  | 在合同或协议时间的基础上提前高质量完成服务成果的编制工作。 | | | |
| 基本满意  （9~12分） |  | 在合同或协议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的编制工作，且质量较好。 | | | |
| 不满意  (9分及以下） |  | 服务成果的编制工作超出合同或协议的时间；或者成果质量较差，没有满足要求。 | | | |
| 收费情况 | 优惠  (4~5分) |  | 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收费，返利于业主单位。 | | | |
| 合理  (3~4分) |  | 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范围内进行收费。 | | | |
| 不合理  (3分及下) |  | 超出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 | | |
| 服务情况 | 好  (7~10分) |  | 服务态度佳，相关技术规范解释明确，需提供资料实行一次告知，无多次往返现象发生。 | | | |
| 一般  (5~7分) |  | 服务工作态度良好。 | | | |
| 差  (5分以下) |  | 服务态度较为恶劣，或告知不明，造成服务对象多次往返的现象。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行业监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考评总表 | | | | | | |
| 填报机关（盖章）： | | | | | 填报时间：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办结时间 | 年 月 日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 | 中介服务事项 |  | |
| 评价内容 | | 基本分100 | 评价标准 | | | 得分 |
| 行业监管部门考核 (70分) | 成果质量 | 30分 | 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技术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没有因中介（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影响项目的审批。 | | |  |
| 服务收费 | 10分 | 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并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 | |  |
| 服务时限 | 10分 |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情况。 | | |  |
| 合法经营 | 20分 | 证（照）齐全并公示、在规定的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信用状况良好。 | | |  |
| 业主单位评价  (30分) | 效能情况 | 满意  （12~15分） | 在合同或协议时间的基础上提前高质量完成服务成果的编制工作。 | | |  |
| 基本满意  （9~12分） | 在合同或协议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的编制工作，且质量较好。 | | |  |
| 不满意  (9分及以下） | 服务成果的编制工作超出合同或协议的时间；或者成果质量较差，没有满足要求。 | | |  |
| 收费情况 | 优惠  (4~5分) | 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收费，返利于业主单位。 | | |  |
| 合理  (3~4分) | 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范围内进行收费。 | | |  |
| 不合理  (3分及下) | 超出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 | |  |
| 服务情况 | 好  (7~10分) | 服务态度佳，相关技术规范解释明确，需提供资料实行一次告知，无多次往返现象发生。 | | |  |
| 一般  (5~7分) | 服务工作态度良好。 | | |  |
| 差  (5分以下) | 服务态度较为恶劣，或告知不明，造成服务对 象多次往返的现象。 | | |  |
| 合 计 | | | | | |  |